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34號

原告 蔡宜暄

上列原告與被告（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所有人）
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記載被告之真正姓名、住所或
居所並檢附其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記
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
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
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真正住居所，致無法
送達文書。原告雖陳報被告為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
號帳戶所有人，惟經本院函查該行結果，該行稱迄至113年1
2月24日與原告聯絡繳納查詢費用，因原告均未繳納，致該
行無法提供相關資料，併此敘明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
日內，具狀記載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其戶籍謄本陳
報本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